

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3 日（星期日至五）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板橋區中正路 8 號）、

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板橋區智樂路 6 號）、

新北市江翠國小活動中心（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13 號）

三、競賽組別：

（一）260 組（籃圈高度：2.60 公尺）：

1. 國小男生甲組
2. 國小男生乙組
3. 國小女生組

（二）305 組（籃圈高度：3.05 公尺）：

1. 國小男生甲組
2. 國小男生乙組
3. 國小女生組

四、註冊規定：

（一）以學校為單位，男、女生各限報 1 隊，分校得另行組隊，男生可擇甲、乙組其中一組，不得重覆報名。

（二）新北市籃球體育重點學校限報名男生甲組。

（三）非新北市籃球體育重點學校欲報名全國賽與爭取籃球體育重點學校之單位，限報名男生甲組，並告知賽務組。

（四）每隊選手至多 18 人，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五）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生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

（六）6 班（含）以下學校得採至多 2 所學校之聯合組隊，以 2 所「學校校名」為聯隊名稱（例：大鵬中角聯隊），且 1 校為主責學校，辦理競賽相關事宜（如組隊與報名、賽事管理、獎懲等），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

（七）具有就讀本市學校學籍之國小（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4 學年度開學日（114 年 9 月 1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八）每隊職員必須含領隊、教練、隨隊教師各 1 人，另助理教練、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

1. 各職員資格如下：

（1）領隊資格：由學校董事會人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為球隊代表人。

（2）教練及助理教練資格：

A. 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a) 取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b) 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B. 不得同時兼任 2 校隊職員。

(3) 隨隊教師資格：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擔任之，負責球隊管理。

(4)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資格：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2. 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

3. 綜上，請詳閱各職員資格，如有提報皆須繳交**有效期限內合格證照**，經審查後，倘有資格不符，將**不受理報名**。

五、比賽制度：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單淘汰附加名次賽。

(二) 循環賽名次判定：依下列順序判定循環分組名次。

1. 勝場數。

2.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4.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5. 若同積分隊『得失分差』相同，以同積分隊所有比賽的『得分數』，判定名次。

6. 若再相同，則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7. 若同組『得失分差』相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分數』，判定名次。

8.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三)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四)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

(五) 種子依據「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籃球對抗賽」甲組成績排定，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籤位。

六、比賽規則：

採用以最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為主，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為輔。

七、比賽用球：CONTI B1000-5-YTG 5 號球。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罰則：採用以最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為主，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為輔。

十一、抽籤暨技術會議：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二、備註：「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籃球競賽」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之預賽，選手選拔依最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籃球競賽」之男、女生組參賽隊伍數（得甲乙組併計，260、305組分開計算，不含其他組別，且同校不重複計算）核算，如有同時報名260組及305組則取消其資格且2組均不納入參賽隊伍數計算，名額如下：

參賽隊數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
9 以下	2
10-19	3
20-29	4
30-39	5
40-49	6
50 以上	7

※預賽晉級學校得依照「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籃球競賽」參賽組別，報名國民小學籃球聯賽。